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0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相关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异常波动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继续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及其控股股东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现将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公告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9日和9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发行股份1%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根据已公告的增持计划,于2016年9月12日至27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4,222,150股。截止目前,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60,057,543股(含资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号、2016-090号、2016-091号、2016-095号);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以及公司发行安排,公司近期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于2016年9月20日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根据询价结果,初步确定发行价格为4.41元/股,发行数量为1,020,408,163股,确定有效认购对象3家,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获配102,040,816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为1.91%;天津聚金获配907,029,478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为16.96%;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获配11,337,869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为0.21%。天津聚金为香港上市公司融创中国(股票代码:01918)间接全资子公司,融创中国于2016年9月21日晚间就此发布了相关公告。对此,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早间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号);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除上述事项以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函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及精神，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5年7月10日提出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并于2015年8月28日开始增持，每次增持均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也予以及时披露。2016年9月26日，黄红云先生按照原承诺计划，再次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数为11,936,500股，公司已及时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2015-088号、2015-089号、2015-095号、2016-087号、2016-090号、2016-091号、2016-095号）；

#### 6、关于向融创中国及天津聚金问询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向融创中国及天津聚金发出书面问询函，就其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目的及后续安排、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此前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及异动期间是否买入本公司股票等相关事宜予以函询。

9月28日，公司收到天津聚金相关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贵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原因系看好贵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贵司在中国主要核心二线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较好的城市布局，本公司认为本次认购是一次较好的投资机会，相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股份数量，在其他投资者按约定缴纳认购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持有金科股份907,029,478股，占金科股份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96%，成为金科股份第二大股东。

在《问询函》提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6日），本公司没有买卖金科股份股票的行为，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除本次认购贵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公司亦未持有任何金科股份股票。

金科股份已于2016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除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天津聚金未能完全回复《问询函》相关内容，且公司未收到融创中国的回复，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再次函询融创中国及天津聚金。

天津聚金于2016年9月29日函复公司，回复内容如下：

“据本公司了解，在《问询函》提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6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没有买卖金科股份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除本次认购贵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公司亦未持有任何金科股份股票。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除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需向贵司说明并公告的其他事项。”

融创中国于2016年10月10日函复公司，回复内容如下：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贵公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前一个月内，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未发现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上述情况，上述人员予以书面回复。经其自查，在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6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金科股份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截至停牌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经公司核实，截至9月26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黄斯诗女士（身份证号为：500102198506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女儿，持有公司股票17,849,778股，位于公司第11名股东。除此之外，未发现前20名其他股东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七、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任何外部第三方提供；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3、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致董监高）；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
- 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一）（致融创中国并天津聚金）；
- 6、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一）》之回函；
- 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二）（致融创中国并天津聚金）；

8、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二）》  
之回函；

9、关于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融创中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